
合同编号：SZST-2016-6-006 字第 号

金奥 17 号松桃武投建设项目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苏州奥普雷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二）基金合同如载有任何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的，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终实际获取的收益（率），也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对该等收益（率）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三）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应收账款收益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通胀风险以及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节。

（四）关联交易风险：投资人知晓本基金将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持有人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对于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造成的损失、收益未达预期或其他责任，向基金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

（五）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上存在重叠或交叉，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未出现投

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本基金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基金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六）本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至本基金最后一期认购或申购份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公司之日满 24 个月。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七）基金财产存在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在本基金终止时可能采取非现金资产方式分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此项风险。此外，部分权利可能存在非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如债务人、担保人不配合，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等）无法实际办理登记过户至投资者名下的情况，基金财产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八）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并为投资者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九）投资者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

1、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委托事项符合投资者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确认其符合基金合同所述“合格投资者”条件，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声明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3、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

何承诺或担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等类似表述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证。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已就基金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订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

联系人（机构客户）：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管理人：苏州奥普雷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东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民生金融大厦 1602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民生金融大厦 1602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刘小东

传真电话：0512-67629327

邮箱：liuxiaodong@jinaofund.com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蔡东球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殷薇

电话：0512-69869712

目录

风险揭示书.....	0
一、前言.....	5
二、释义.....	6
三、 声明与承诺.....	8
四、 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9
五、 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	10
六、 私募投资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2
七、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八、 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8
九、 基金份额的登记.....	22
十、 基金的投资.....	22
十一、 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	23
十二、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4
十三、 基金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27
十四、 私募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0
十五、 私募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	33
十六、 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35
十七、 风险揭示.....	39
十八、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交易、冻结、解冻及质押.....	41
十九、 基金合同的效力.....	42
二十、 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43
二十一、 私募投资基金的清算.....	44
二十二、 违约责任.....	45
二十三、 通知与送达.....	46
二十四、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46
二十五、 其他事项.....	47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为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明确基金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2、 自本基金成立且基金投资者依本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存续期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本基金任何份额之日起，其不再是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5、 本合同及本基金将在本基金成立后，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合同：《金奥 17 号松桃武投建设项目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 本基金：金奥 17 号松桃武投建设项目私募投资基金。

3、 私募投资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私募投资基金风险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投资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2）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基金投资者：拟投资于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5、 基金管理人：苏州奥普雷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之基金份额销售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代理机构。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9、 关联方：于本合同中，关联方将根据中国有效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进行认定。

10、外包服务机构：由《金奥 17 号松桃武投建设项目私募投资基金外包服务合同》中约定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为本基金提供募集监管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备案编号为：A00041。

11、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简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2、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开放日：为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5、T 日：除本合同特别说明外，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包括基金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

16、 T_M 日：指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

17、 T_N 日：指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

18、 $T+n$ 日（ T_M+n ， T_N+n ）： T 日（ T_M 日、 T_N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9、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缴纳的款项所形成的财产。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基金财产。

20、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基金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开立的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投资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投资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21、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其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2、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23、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24、期货结算账户：指基金托管人在期货存管银行为基金财产开立的存款账户，用途仅限于基金财产进行期货投资的出金和入金。

25、期货账户：指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公司开立的从事期货交易的账户，用于存放基金财产期货保证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向期货结算账户划回结算

回款等，该账户与期货结算账户建立唯一的银期转账关系。

26、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7、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8、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9、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0、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时间为 1 个月，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的认购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31、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2、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3、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4、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基金投资者确认其符合基金合同所述“合格投资者”条件，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4、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保证其已通过要求基金投资者向其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确认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符合基金合同所述“合格投资者”条件。

基金管理人保证其为合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其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均具备私募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_____。基金管理人承诺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对本基金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 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金奥 17 号松桃武投建设项目私募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__封闭运作。本基金运作期间，不开放基金份额的赎回。

（三） 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如有）：30000 万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应收账款收益权。

（五） 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至本基金最后一期认购或申购份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公司之日满 24 个月。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存续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或延期前 1 个月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可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和/或邮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通知。

(六) 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七) 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投资者投资金额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两个类别。

五、 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

(一) 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及募集期限

1、 募集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2、 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向合格投资者发售。

3、 募集方式

本基金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投资基金：

- (1) 公开出版资料；
- (2)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3) 海报、户外广告；
- (4)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5)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6)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7)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8)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但可以将募集期及其缩短或延长、基金的基本情况、申购、赎回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募集期限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的工作日认购本基金，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缩短或延长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缩短或延长募集期的程序。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1、 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内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2、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投资者不设认购金额上限。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累计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每个工作日，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面值

（六）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存入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保管，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奥普雷斯金奥十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0160713001

本基金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具体募集资金监督条款参见外包服务协议。

（七）投资冷静期

本基金为基金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八）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

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2.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3.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4.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相匹配；
5.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6.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7.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8.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六、 私募投资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成立：

- 1、 基金投资者交付的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 2、 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1 人（含），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二） 基金的成立

募集期届满，本基金符合基金成立条件的，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本基金的成立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的公告所载日期为准。

（三） 基金的存续期最低规模

本基金存续期间，最低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

（四）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五） 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不满足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宣布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基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或请求任何报酬。

基金募集失败，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基金认购文件。

（六） 基金合同的签署

- 1、 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 2、 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 3、 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印章套印无效。

七、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b)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i.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ii.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iii.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iv.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v. 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vi.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vii.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viii.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c)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i.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ii.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iii.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iv.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v.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及其他相关费用；
- vi.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vii. 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viii.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ix.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x. 申购、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 xi.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xii.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及本合同规定的其

他费用；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5)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6)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7)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0)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2)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投资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3)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4)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
- (2)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

和运作基金财产；

(6)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基金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8)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1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3)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投资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4)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的，基金管理

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基金管理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聘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基金合同中已订明投资顾问的，应列明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对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私募投资基金运作期间，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的，应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同意。

(23) 基金管理人制定、签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各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募说明书)中涉及基金托管人以及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的有关任何内容,应事先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2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自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 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托管人有权提前终止其在本基金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及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4)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7) 按本合同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按照本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0) 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3)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法律法规、本合同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 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 (2) 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 本合同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事项之外，应当认为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
-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3、 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2)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3)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 除上述 1-3 项列明的事项之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4、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人员构成和更换程序由基金合同约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通知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七）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九）表决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以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通知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a)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b)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c) 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d)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e)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十、基金的投资

（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应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基金财产的增值。

（三） 投向

本基金全部认购资金均用于受让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松桃县人民政府享有的 4.5 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

本基金财产中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场外货币市场基金。

（四） 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五)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		
份额类型	投资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
A	100 万≤投资金额<300 万	9.3%
B	投资金额≥300 万	9.6%

本业绩比较基准不是最终收益率，本基金实际的收益率以实际运作情况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收益率按单利计算。

本业绩比较基准也不代表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对于基金本金及收益的保证或承诺。

十一、 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等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负责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期货账户，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投资财产的唯一回款账户。

十二、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管理人在启用电子指令前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启用函。启用函应注明启用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等。启用函应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发送投资指令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投资指令有效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以电话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

及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以下简称“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预留印鉴。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3:0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但仍应有义务尽力推进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但仍应有义务尽力推进完成划转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基金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基金管理人撤销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相关交易已生效，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的变更授权书，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三、 基金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负责该基金的估值，托管人不承担估值复核义务。

3、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估值方法

(1) 本基金投资的应收账款收益权等资产以实际划款金额作为成本估值，收益按到期实际金额入账。

(2) 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在银行结息时记账。

(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如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估值错误给其他直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如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其他当事人或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D、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E、基金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向托管人传送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并要求其保证发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或由于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E、由于交易所或其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F、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G、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H、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I、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和复核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J、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1、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并按本合同的规定定期核对，确保账目一致。

十四、 私募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基金费用的种类

1、除非份额持有人另行支付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

(“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1) 管理费；

(2) 托管费；

(3) 外包服务费；

(4) 业绩报酬；

(5) 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6) 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9) 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 为解决因基金财产及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11) 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如有）；

(1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管理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管理人指令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支付，并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管理人或托管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基金费用的，有权根据实际发生额（以发票为准）从基金财产中优先获得补偿；尽管有本条款约定，托管人不承担垫付任何基金费用的义务。

3、本节第（一）款第 1 项（7）所述之费用由开户银行自动扣划，无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A 类份额为 2.2%，B 类份额为 1.9%。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自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计算，自每笔认购份额或申购份额确认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份额自份额确认日起 24 个月的管理费（提前到期多支付的管理费不退还）。即本基金应收取的管理费如下：

本基金应收管理费=【（本基金项下 A 类份额本金×2.2%）+（本基金项下 B 类份额本金×1.9%）】×2

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当期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奥普雷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2046724

开户行：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 托管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04】%。计算方法如下：

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当期托管费=本基金项下份额本金×年托管费率×当期天数/365。

托管费自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计算，自每笔认购份额或申购份额确认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份额自份额确认日起 24 个月的托管费（提前到期多支付的托管费不退还）。若该笔份额到期需要延期的，剩余期限托管费在该笔份额赎回或基金终止时支付。具

体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当期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托管人指定托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512568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运营管理部

3、律师服务费用

根据基金管理人、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三方签订的《尽职调查委托合同》，本次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律师服务代理费用为壹拾万元整，三方签订的《尽职调查委托合同》约定该费用由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指定接收律师代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

账户：3102018800000611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4、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外包服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外包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外包服务费=本基金项下份额本金×年外包服务费率×当期天数/365。

外包服务费自**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计算，自每笔认购份额或申购份额确认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份额**自份额确认日起 24 个月的外包服务费（提前到期多支付的外包服务费不退还）。若该笔份额到期需要延期的，剩余期限托管费在该笔份额赎回或基金终止时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当期外包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

外包服务费收费账号如下：

户 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502011029027306212

开户银行：工行昆明南屏支行

5、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的业绩报酬为资产实际投资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部分以及托管户存款利息，投资收益按业绩比较基准分配后的剩余收益作为业绩报酬归基金管理人所有。若按照上述分配方法计算的业绩报酬为负数，则基金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5、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业绩报酬。

（五）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由其各自承担和缴纳。

十五、 私募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分配收益

基金可分配收益为基金已实现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存续期收益分配

1、在本基金存续期，自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投向项目公司满 6 个月时分配收益一次，具体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及收益分配安排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单个投资者当期应分配投资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单个基金投资者当期投资收益 = 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份额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 当期天数 ÷ 365

“当期天数”是指基金成立日或申购份额确认日或上一次投资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含）至当期投资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3、每个基金投资者最终分配到的收益不得超过其持有份额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4、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收益分配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进行支付。

（四）基金终止时的财产分配

1、基金终止时的财产分配顺序

- （1）未支付的基金费用（不含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2）基金投资者的本金；
- （3）基金投资者的剩余预期投资收益；
-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单个基金投资者剩余预期投资收益

单个基金投资者剩余预期投资收益 = 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份额对应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 当期天数 ÷ 365

“当期天数”是指上一次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含）至基金终止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基金投资者按本合同约定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及本金之后，进行分配。

（五）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及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		
份额类型	投资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
A	100 万 ≤ 投资金额 < 300 万	9.3%
B	投资金额 ≥ 300 万	9.6%

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本业绩比较基准不是最终收益率，本基金实际的收益率以实际运作情况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收益率按单利计算。

本业绩比较基准也不代表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对于基金本金及收益的保证或承诺。

（六）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基金管理人仅以本基金可供分配资金为限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
- （2）本基金的同一级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管理人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将投资收益划付至基金投资者的账户。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 （4）如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不足以向基金投资者分配预期投资收益及本金，则基金管理人应以届时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份额总份数的比例向该投资者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所分配的款项以各投资者所对应的预期投资收益及本金之和为限；
- （5）基金投资者投资利益及本金的分配仅以基金终止时实际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进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特别说明

本合同关于“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预期投资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基金管理人保证各类基金投资者取得相应数额的投资收益，亦不意味着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财产不受损失。基金财产不足以分配基金投资者预期投资收益及本金总和的，基金管理人仅有义务以实际可分配收益为限安排本基金进行分配，由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收益，承担相应损失。

十六、 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的信息,如基金管理人进行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披露,由此对基金财产及基金投资者利益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二) 信息披露责任

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1、基金合同;
- 2、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3、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4、基金的投资情况;
- 5、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6、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8、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9、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 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2. 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1)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2)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

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3)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4)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5)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6)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7)基金的申购安排；(8)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9)其他事项。

3. 如有与基金托管人相关或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须事先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方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

（五）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为：

1. 基金成立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成立的次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 定期基金财产管理报告

（1）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信息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以下信息：

- 1)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2) 基金的财务情况；
- 3)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4)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6)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包括上述第 2)、5)、6) 项的相关内容。

基金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3. 不定期基金财产管理报告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7) 基

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8)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9)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10)基金发生清算或清算的；(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12)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13)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14)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运行情况将以基金管理人向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基金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 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接口，内容包括净值报告、定期报告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管理人网站并通过身份认证后，查询报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资产净值数据。

2. 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 传真、电子邮件、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八) 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对基金信息披露有新的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最新披露指引要求进行基金信息披露。

(九) 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十七、 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律和政策风险

1、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从而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2、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资金成本和经营业绩，从而增加基金投资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所投资资产到期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导致无法满足基金投资者到期赎回或其他收益分配的需要，从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短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五）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托管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保本及收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人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4、基金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六）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八）特定投资方法及基金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项目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有可能发生违约、经营业绩下滑，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2、本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由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投资项下的担保人有可能因为担保能力、是否及时履行担保义务等原因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3、如项目公司提前或者延期支付回购款，本基金相应的将提前或延期终止，则基金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期限进行投资运作，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整体收益率低于其预期收益

的风险。

（九）税务政策风险

中国对契约型私募基金及基金投资者的税务政策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加重基金及基金投资者的税务负担，并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风险，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八、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交易、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如果继承人、受捐赠人、司法执行受益人等，不符合合格投资人资格或者该继承、捐赠、司法执行等致使本基金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该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直至开放日进行强制赎回或本基金期限届满清算，并将赎回或清算所获资金支付给继承人、受捐赠人、司法执行的受益人。

（二） 交易（转让）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

转让场所的选择、转让时间的确定、转让费用、转让的登记注册等具体的转让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方便、快捷、低交易费用的原则确定后，在法律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基金份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基金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三）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四） 基金的质押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九、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 （3）本基金依法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效成立，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3、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4、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

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 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10 日书面通知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基金认购、申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3、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由基金管理人于变更前 10 日通知基金投资者：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2）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3）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 基金合同的解除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

2、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解除。

（三）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2、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3、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4、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 1 人的；

6、 本基金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9、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10、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 私募投资基金的清算

（一） 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

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告知基金投资者。

（六）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手续。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八）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二、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三、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规定可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的事项外，本合同的规定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需要、主张和其他联络内容等均应以当面递交、传真、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送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被送达方为基金管理人的，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为基金托管人的，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送达至其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联系地址为或其按照本合同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改变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或手机号码都应立即将该变更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该变更通知未能送达，递交给上述收件人或地址的通知或联络应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

所有该等通知和其他联络均应视为已被收到：（1）当面递交的，于递交时收到；（2）邮寄或快递的，则寄出五个工作日视为收到；（3）传真递交的，传真机报告确认时视为收到；（4）电子邮件发送的，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5）短信发送的，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在深圳，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 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认购/申购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投资者，承诺认购/申购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本页无正文，为基金合同签署页。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印章套印无效。)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_____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苏州奥普雷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